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普交函〔2021〕261号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拟委托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通知

普宁市各“三检合一”检测机构：

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，规范道路运输达标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，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交办运〔2021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拟委托取得“三检合一”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，对普宁辖区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，开展达标车辆核查工作。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的“三检合一”检验检测机构于2021年7月20日前向我局提交申请书并附带“三检合一”资质证明。

联系人：李勉华，电话：0663-2921121。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2021年7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